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9年度重訴字第424號

原　　告　賴紅蓁
　　楊舒雯
　　楊舒茗
　　楊惠名
　　楊呈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六郎律師
複　代理人　傅鉅垣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楊克盛、楊庭之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蕭吉翎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楊阿却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　代理人　王貴蘭
被　　告　鄒蕙蘭（即楊克齊之繼承人楊網腰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彭國城
被　　告　鄒蝶蘭（即楊克齊之繼承人楊網腰之承受訴訟人）
　　黃慶華（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黃
　　黃久芳（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黃
訴訟代理人　尤俊龍
被　　告　周黃雪子（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
　　楊啓陽（即楊克齊之繼承人）
　　楊啓昇（即楊克齊之繼承人）
　　楊育瑛（即楊克齊之繼承人）
　　楊靜芬（即楊克齊之繼承人）
　　洪銘毅（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之承
　　洪銘輝（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之承
　　洪惠連（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之承
　　洪惠敏（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之承

	廖鳳珠（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黃
	黃瓊慧（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黃
	黃佳文（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黃
	黃楨治（即楊克齊、黃秋霖之繼承人兼黃慶賢、黃
	楊天送（即楊克從之繼承人）
	楊俊雄（即楊克從之繼承人兼楊王愛之承受訴訟人
	楊貴英（即楊克從之繼承人兼楊王愛之承受訴訟人
	楊蔡素英（即楊克從、楊德旺之繼承人兼楊福雄之
	楊鵑懋（即楊克從、楊德旺之繼承人兼楊福雄之承
	楊雪子（即楊克從、楊德旺之繼承人楊天賜之承受
	林麗珠（即楊克從、楊德旺之繼承人楊天賜、楊傳
	林日春（即楊克從、楊德旺之繼承人楊天賜、楊傳
	楊淑櫻（即楊克從、楊德旺之繼承人楊天賜、楊傳
	楊葉寶治（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楊學文（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楊學隆（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楊詩萍（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黃木樹（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黃兆宏（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黃秀如（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兼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兆甸（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被　　告	陳楊美月（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楊金蓮（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楊淑芬（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黃婉茹（原名黃明秋，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劉大維（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劉大銓（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劉可榆（原名劉姿伶，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劉緁希（原名劉宜芳，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劉廷妤（原名劉盈君，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林建發（即楊百年、劉萬吉、林劉愛雪之繼承人）
林建富（即楊百年、劉萬吉、林劉愛雪之繼承人）
林建源（即楊百年、劉萬吉、林劉愛雪之繼承人）
林秀美（即楊百年、劉萬吉、林劉愛雪之繼承人）
林秀珠（即楊百年、劉萬吉、林劉愛雪之繼承人）
蔡劉金玉（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
輔佐人　蔡幸蓉
被告　梁劉玉雲（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
劉美足（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
林建財（即楊百年、劉萬吉、林劉愛雪之繼承人）
李月盆（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劉福順之承受
劉于誠（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劉福順之承受
劉佳穎（原名劉佳芸，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
劉叔青（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劉福順之承受
鄭國明（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
鄭勇智（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
鄭勇偉（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
鄭孚馥（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
鄭惠慈（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
楊啟仁（即楊深之繼承人）
楊李冬梅（即楊深之繼承人楊錦才之承受訴訟人）
楊啟旭（即楊深之繼承人楊錦才之承受訴訟人）
楊錦福（即楊深之繼承人）
黃嘉平（即楊深之繼承人兼黃永健之承受訴訟人）
王黃麗蓉（即楊深之繼承人兼黃永健之承受訴訟人
黃雪蓉（即楊深之繼承人兼黃永健之承受訴訟人）
杜昭儀（即楊深之繼承人兼黃永健之承受訴訟人）
許楊双梅（即楊深之繼承人）
張陳秋嫣（即楊深之繼承人）
黃陳秋媖（即楊深之繼承人）
陳秋娓（即楊深之繼承人）

楊嘉興（即楊港木之繼承人兼楊陳梅之承受訴訟人
楊馥華（原名楊淑貞，即楊港木之繼承人兼楊陳梅
楊淑敏（即楊港木之繼承人兼楊陳梅之承受訴訟人
楊淑滿（即楊港木之繼承人兼楊陳梅之承受訴訟人
楊舒卉（即楊港木之繼承人兼楊陳梅之承受訴訟人
楊淑琴（即楊港木之繼承人兼楊陳梅之承受訴訟人
楊子瑜（即楊港木之繼承人）
楊慈貞（即楊港木之繼承人）
前列二人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複　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
被　　告　姚楊守淡（即楊港木之繼承人）
蘇陳美玉（即楊港木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蘇炳芳
被　　告　周兩成（即楊嬰之繼承人）
周兩明（即楊嬰之繼承人）
周兩發（即楊嬰之繼承人）
兼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周兩賢（即楊嬰之繼承人）
被　　告　周兩全（即楊嬰之繼承人）
周兩興（即楊嬰之繼承人）
王楊仁（即楊嬰之繼承人）
王明美（即楊嬰之繼承人）
楊昭義
訴訟代理人　楊蕙如
被　　告　王楊玉春
林進源
吳尚彥
林蔡金雀
前列三人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複代理人	顏心韻律師	
被告	楊梅秀	
	楊美蘭花	
	楊照雲	
	陳永隆（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煌隆（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慶隆（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鐘（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鴻霞（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陳櫥莛（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梅霞（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玲驊（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淳茹（兼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楊東隆之承受訴訟	
	李清燦	
	李麗卿	
	李秀琴	
	李寶治	
	李寶珠	
	陳立信	
	陳桂香	
	楊元順（即楊番之繼承人）	
	楊元良（即楊番之繼承人）	
兼		
訴訟代理人	楊元益（即楊番之繼承人）	
被告	陳楊寶鳳（即楊番之繼承人）	
	楊寶玉（即楊番之繼承人）	
	楊直興（即楊德發之繼承人兼鄭炭仔之承受訴訟人	
	楊玉枝（即楊德發之繼承人兼鄭炭仔之承受訴訟人	
	楊根旺（即楊德發之繼承人兼鄭炭仔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明律師	
被告	楊玉葉（即楊德發之繼承人兼鄭炭仔之承受訴訟人	

	楊玉琴（即楊德發之繼承人兼鄭炭仔之承受訴訟人
	石美蓉（即楊彩雲之承受訴訟人）
	楊雪美（即楊錦仔之繼承人）
	楊松吉（即楊錦仔之繼承人）
	江明輝（即楊錦仔之繼承人）
	江明穎（即楊錦仔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江明鼎（即楊錦仔之繼承人）
被　　告	楊其文（即楊欽才之承當訴訟人）
	吳富雄（即楊業之繼承人）
	吳月玲（即楊業之繼承人）
	吳月櫻（即楊業之繼承人）
	吳麗梅（即楊業之繼承人）
	吳志鴻（即楊業之繼承人）
	王國秀（即楊業之繼承人）
兼	
訴訟代理人	王淑敏（即楊業之繼承人）
兼上七人之	
訴訟代理人	吳莉卉（即楊業之繼承人）
被　　告	楊秋瑩（即楊業之繼承人）
	楊春信（即楊業之繼承人）
	楊子儀（即楊業之繼承人）
	楊子儒（即楊業之繼承人）
	陳金雀
	黃張智慧（即陳桂珠之承當訴訟人）
	李政諺（即李建興之承受訴訟人）
	蘇和男
	高陳淑瓊
	林志遠
	池政峰
訴訟代理人	池榮華

被　　告	曾淑燕
訴訟代理人	鄭尊仁
被　　告	詹皆榮（即蔡美美之承受訴訟人）
	林喜美子
	陳麗真（即陳忠義之承受訴訟人）
	楊郭草（即楊添水之承受訴訟人）
	詹素女
	孫啟峰（即楊業之繼承人孫楊献娥之承受訴訟人）
	曾千惠（即楊業之繼承人孫楊献娥之承受訴訟人）
	孫光明（即楊業之繼承人孫楊献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榮吉（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蘇楊欒（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楊美伶（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楊美華（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楊慶鐘（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被　　告	楊美惠（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楊阿美（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碧珠（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志東（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志龍（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碧真（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碧花（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碧鳳（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志坤（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志鴻（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志斌（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乃賢（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淑楨（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吳姿佩（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王建發（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王建益（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王建文（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王建泰（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王妙峯（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王妙滄（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王妙玄（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方楊雪玉（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葉茂森（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葉梅蘭（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黃金樹（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黃登輝（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劉葉月娥（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黃慧英（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葉美鳳（即楊祥雲之繼承人）
黃世堯

兼
訴訟代理人　吳鶯秀
被　　告　廖敏雲
　　余吳桂
兼
訴訟代理人　余水林
被　　告　蘇俊龍
　　鄧棋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六頁、第七頁當事人欄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所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五頁第十七行楊榮吉之居所「居臺北市○○區○○街○○○號3樓」應更正為「居臺北市○○區○○街○○○號3樓」。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鄧竹君

附表

編號	原判決正本及原本頁數	原判決內容	更正後內容
1	第六頁第四行	林秀珠(即楊百年之繼承人)	林秀珠(即楊百年、劉萬吉、林劉愛雪之繼承人)
2	第六頁最後一行至第七頁第一行	鄭國明(即楊百年、楊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鄭國明(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3	第七頁第三行、第四行	鄭勇智(即楊百年、楊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鄭勇智(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續上頁）

4	第七頁第六行、第七行	鄭勇偉(即楊百年、楊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鄭勇偉(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5	第七頁第九行、第十行	鄭孚馥(即楊百年、楊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鄭孚馥(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6	第七頁第十二行、第十三行	鄭惠慈(即楊百年、楊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鄭惠慈(即楊百年、劉萬吉之繼承人鄭劉美英之承受訴訟人)